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3743号

## 关于同意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(纽科电子[2021]第 001 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,经审查,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,具体如下:

- 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
- 二、本同意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你公司应 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
三、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,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"监管第一课"培训。



抄送:中国证监会,江苏省人民政府,江苏证监局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,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:公司领导。

办公室, 财务部, 法律事务部, 挂牌审查部,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,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, 交易运行管理部, 交易监管部, 数据管理部, 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
打字: 马德明

校对: 徐艺晖

共印3份